

2023-2024年市残疾人雪上项目运动队 外训服务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市残疾人雪上项目运动队外训服务采购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禾翔汇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3-2024年市残疾人雪上项目运动队外训服务采购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1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岳南

开户行：建行大兴支行

账号：11001009000059696036

乙方：北京禾翔汇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长城路2号楼C座33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348072749496

为开展工作，甲方管理的北京市残疾人高山滑雪、单板滑雪、越野滑雪队由北京禾翔汇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训练保障服务，期间涉及场地服务费、用餐费、住宿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将根据甲方实际训练情况据实结算2023-2024年市残疾人雪上项目运动队外训服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费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本项目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费用

2023-2024年市残疾人雪上项目运动队外训服务采购教练员、运动员、辅助人员（以下合称“训练人员”）共计训练4320人次。所有训练人员按照训练服务费499元/人/天的标准，根据实际训练情况计算市残疾人雪上项目运动队的相关费用。

训练服务费：4320人次×499元/人/天=2155680元

合计：人民币2155680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元人民币），本费用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双方确认，本项目发生的费用最高不超过215.568万元。

二、甲方责任

- 1、遵守乙方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 2、遵守乙方提供的场地训练、住宿、用餐时间；
- 3、训练前向乙方提出训练意向，对照采购需求检查训练服务保障情况；
- 4、外训初期、中期、末期对运动队进行内务卫生、生活安全检查，对运动队进行政治思想、反兴奋剂、训练安全等方面教育；

三、乙方责任

根据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供外训服务：

1. 住宿：标间双床或三人间，配空调、独立卫生间，需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运动员实际空间需求，生活设备设施具备完善的无障碍环境，以实际入住人数结算。
2. 餐饮：安排运动队用餐地点需持有卫生许可证，食材需经正规渠道采购，满足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具备的无障碍环境及方便运动员取餐需求，早餐需配粥、牛奶、豆浆及至少4种主食；正餐不得少于8菜，其中至少2种全肉，2种半肉菜品，主食不少于3种，配备水果、酸奶等。

技

合同
110

3. 场地:

(1) 安排越野滑雪队所需的越野滑雪场地, 场地材质需为人造雪, 场地全程路径长度不低于1km, 训练场全程不少于10处起伏、转弯路面, 且坡度不小于10度, 不大于40度;

(2) 安排高山滑雪队所需的高山滑雪场地, 符合回转、大回转、超级大回转等项目的训练要求, 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训练环境, 可单独封闭雪道插旗门;

(3) 安排单板滑雪队所需的单板滑雪场地, 符合坡面回转、障碍追逐等项目的训练要求, 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训练环境。

4. 交通: 训练地与住宿、用餐地点不在同一区域的, 需提供摆渡车服务。

5. 训练时间: 需保证运动队每天上雪时间不低于五个小时。

6. 训练保障: 能够提供独立的室内体能训练场所。

7. 其它: (1) 安排独立区域用于运动员修板打蜡工作。

(2) 安排满足队伍需求带投影仪的会议室

(3) 安排洗衣房或洗衣机, 满足队伍的洗衣需求

四、付款方式

2023-2024年市残疾人雪上项目运动队外训服务采购费用预计人民币215.568万元, 本合同生效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4万元(约合同总额25%)。付款前,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额度的法定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在乙方训练期间, 如需前往第三方场地进行训练, 涉及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如场地服务费、用餐费、住宿费由乙方向其支付, 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训练总量过半,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107.784万元(占合同总额50%), 乙方需同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法定增值税发票。待训练结束, 甲方将根据实际训练情况据实结算剩余训练费用, 乙方需同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法定增值税发票。双方确认,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15.568万元。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若没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从而导致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万元/次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之中予以扣除；
3.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训练期提供住宿服务、或乙方提供的餐饮标准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次数超过3次、或未能保障运动员每日训练时长次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本合同5.2条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仍不能弥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各执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禾翔汇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